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团体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跨地区、跨行业、全区范围内自愿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和产品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对于需要在全区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下列技术要求，可制定团体标准：

- 1.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 2.工程建设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 3.工程建设中应急的技术；
- 4.工程建设中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 5.工程建设的信息技术；
- 6.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
- 7.促进强制性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指南、方法导则。

(二) 对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会标准。

(三) 对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团体标准。

第二章 计划的管理

第五条 编制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 (二) 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 (三) 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六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五) 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生产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

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八条 编制团体标准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团体标准的项目，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书（附件1）、示范工程案例（如有）及立项可行性报告（一式两份）报送至本协会。

（二）协会对申请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得立项；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得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民族工业保护等方面。

（三）协会标准制、修订的计划及时在本协会网站（<http://www.gxecs.org/>）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同时印发给各标准的主编单位。

第九条 现行团体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团体标准应经协会批准同意。

第十条 已列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应当与本协会签订标准编制合作协议。主编单位应按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要求实施编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主编单位应当向协会提交变更计划的申请，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应在下达计划后 6 个月内召开标准启动会。标准编制工作原则上应按编制计划完成，超过编制计划时间 12 个月仍未完成的，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管理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和“编制程序不能少，水平不能低，方式灵活多样”的原则，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统一，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产品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 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准备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筹建编制组。未直接参与编制工作的，不得在编制组成员中挂名。标准主要起草人不应少于 5 人。参编单位不应少于 3 个；

（二）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要求起草《工作大纲》（附件 2），产品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要求编写标准草案，并报送本协会；

（三）主编单位应组织召开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并印发会议通知报送本协会；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应由标准编制组负责人主持。本协会视情况选派标准化技术委员中的专家参与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明确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参加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名单；

2.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

3.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编制组成员分工，确定工作进度；

4.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通讯录，会议结束后由主编单位发到所有参会人员并抄报本协会。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根据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工程建设标准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等）和必要的专题报告，产品标准编写《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草拟《征求意见函》（附件3），连同《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报送协会，协会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本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个月；

（三）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定向发送给不少于5个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不宜少于20份；

（四）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报送本协会；

（五）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

编制组应向协会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向协会报送送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包括送审报告（附件5）、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产品标准包括送审报告（附件5）、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协会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统一组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二）协会确定标准审查专家名单及组长人选。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得少于5人，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专家组中应2人以上从本协会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家中选派；

（三）协会印发《审查会会议通知》（附件6），并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至少提前7天送达审核专家、参会单位和相关人员。审查会议由审查会组长主持。

（四）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7），《审查会会议纪要》应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组长、组员签字确认。协会印发会议纪要，并发送所有参编单位和参会人员；

（五）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审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应在专家审查召开后一个月内按照审查意见修

改并形成《报批稿》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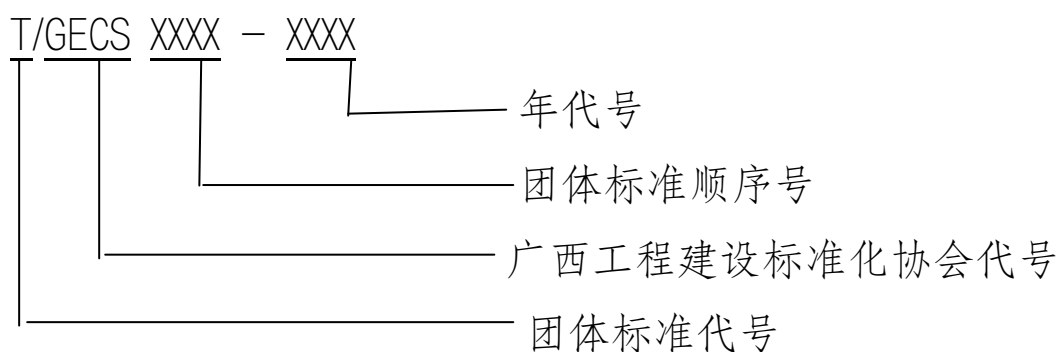
(二) 主编单位报送的报批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批签署表（附件8）；
2. 报批报告（附件9）；
3. 审查会会议纪要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必要的专题报告；
6. 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第十七条 协会确定专人统筹、参与、推进、监督协会标准的制订过程，并对过程中相关阶段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四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由本协会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十九条 对于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二十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及时在本协会网站

(<http://www.gxecs.org/>) 和 全国 团 体 标 准 信 息 平 台 (www.ttbz.org.cn) 上 公 告。

第五章 标准的出版印刷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本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由协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宜在协会标准实施后每5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标准供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主编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 主编单位负责团体标准具体内容解释。

(二)对标准编写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三)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四)参与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咨询;

(五)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六)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由本协会负责管理。

第八章 标准经费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的经费来源:

(一)政府部门拨款;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编制单位自筹;

(四)其他合法经费。

第九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十条 协会立项申请书应填写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一）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第三十一条 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_____
主编单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二〇二二年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一、标准项目基本信息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编号	
标准类别 (工程标准、产品标准、 标准设计图集)			
计划编制时间			
编制标准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应用前景的分析（与编制标准的相关领域已有标准情况、存在问题、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主要技术措施、是否具有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			
现有工作基础（包括项目依托的主要技术、产品的关键要点、研究与获奖情况、工程应用案例）			

拟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是否采取快速编制程序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专利材料以及《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二、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六、申报单位承诺及推荐意见

本项目申报书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同意申报。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七、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审核意见

(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

(GECS ***-20**)

编制工作大纲

《*****》编制组

二零**年**月**日

-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目的、意义
- 二、起草单位组成情况及编制组成员名单
- 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
- 四、前期筹备工作
- 五、主要章节内容
- 六、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
- 七、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
- 八、工作进度计划
- 九、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 3:

******* (主编单位名称)**

关于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文件】(桂建标协〔20**〕**号)的要求,由*****牵头制订/修订的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现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1)报送各有关单位和专家,请组织审阅,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填写征求意见表(附件2),于**年**月**日前反馈给该标准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 地址及邮编: ****

附件: 1.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表

***** (主编单位)

****年**月**日

附件 4: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2					
3					
4					
5					
6					
7					
8					

注：1.意见处理方式为：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

2. 部分采纳或不采纳应给出理由，采纳可给出理

附件 5: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

(GECS ***-20**)

送 审 报 告

《*****》 编制组

二零**年**月**日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三、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
- 四、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
- 五、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六、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附件 6: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文件

桂建标协〔20**〕***号

关于召开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文件】(桂建标协〔20**〕**号)的要求,由****牵头起草的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完成送审稿。经研究,定于20**年*月*日在**召开(送审稿)审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月*日(周*)****开始,会期*天。*月*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 (地址:*****,电话****)

三、会议内容

- 编制组汇报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等。

四、联系人 ***

电话:***-*****

传真:***-*****

E-mail: ****@****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期间统一安排用餐，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 2.请参会代表于*月*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给联系人。

**** (协会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7: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

《*****》（送审稿）审查会于 20**年*月*日在**举行。会议由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主编单位**、有关单位的专家以及编制组全体成员。会议组成了以**为组长，**为组员的审查专家组。审查专家组和代表认真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标准编制过程评价。如：《*****》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广泛调研，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工程实践经验，本标准/规范的编制对**具有指导意义/为**提供了依据…。《*****》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送审资料齐全。

二、标准技术内容评价。如：《*****》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三、专家组同意/不同意该《*****》通过评审，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相关程序报本协会审批。

审查专家组组长：

组 员：

20**年*月**日

附件 8: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

标准名称			
下达计划 文件名称		文号	
主编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 年 月 日	
标准审查专 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组员签字 20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协会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

(GECS ***-20**)

报 批 报 告

《*****》 编制组

二零**年**月**日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二、标准编制简要工作过程

三、标准主要内容

四、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